

关于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和信专字（2021）第 000127 号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化股份”）董事会编制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

一、董事会的责任

滨化股份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滨化股份《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滨化股份《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滨化股份董事会编制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滨化股份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滨化股份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滨化股份年度报告的附加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济南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 年 4 月 14 日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将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70号文）核准，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了总额为2,400,000,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372,051,566.04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4月16日全部到账，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证报告》（和信验字（2020）第000005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20年公司累计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1,344,250,744.50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12,770,983.84元，收到结构性存款收益2,199,589.03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1,046,719,828.37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山东滨华新材料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以下简称“滨华新材料”）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滨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滨城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5 月 27 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余额（元）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滨化支行	1613021129200032988	1,918,820.20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市东分理处	15742501040006975	2,227,030.40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	531902104910504	1,135,103.38
山东滨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滨城支行	1613021119200111181	400,372,439.94
山东滨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滨城支行	15744901040029126	90,509,402.93
山东滨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	543900543310101	124,401,386.28
山东滨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	17850000000459372	23,409,800.83
合计			643,973,983.96

三、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0 年 5 月 1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金额为 323,204,267.09 元，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含税发行费用包括：承销费和保荐费用 1,060,000.00 元、其他发行费用 3,884,855.10 元，共计 4,944,855.10 元。

2020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

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 323,204,267.09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23,204,267.09 元，以本次募集资金 4,944,855.10 元置换先期支付的发行费用 4,944,855.10 元。

滨华新材料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和 2020 年 5 月 29 日将合计 323,204,267.09 元资金自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其他银行账户，完成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置换。2020 年 8 月 21 日，公司完成对 4,944,855.10 元发行费用的置换。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0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单日最高投入金额分别为 23 亿元、15 亿元，批准委托理财的期限为自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在该额度及批准期限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2020 年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行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黄河十一路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11 天）	30,000	2.20%	2020-8-17	2020-8-28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黄河十一路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29 天）	30,000	1.10%-2.60%	2020-9-1	2020-9-30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黄河十一路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7 天）	10,000	1.10%-2.10%	2020-10-9	2020-10-16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黄河十一路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14 天）	10,000	1.10%-2.20%	2020-10-9	2020-10-23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黄河十一路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21 天）	10,000	1.10%-2.40%	2020-10-9	2020-10-30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黄河十一路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14 天）	10,000	1.10%-2.20%	2020-11-2	2020-11-16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黄河十一路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21 天）	10,000	1.10%-2.40%	2020-11-2	2020-11-23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黄河十一路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28 天）	10,000	1.10%-2.60%	2020-11-2	2020-11-30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黄河十一路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29 天）	30,000	1.10%-2.60%	2020-12-1	2020-12-3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或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的余额为 402,745,844.41 元。2020 年度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取得收益 2,199,589.03 元。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 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4 日

附表：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37,205.1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4,425.0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4,425.0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碳三碳四综合利用项目（一期）	无	237,205.16	237,205.16	237,205.16	134,425.07	134,425.07	-102,780.09	57%	2022 年 4 月	尚未建设完成	尚未建设完成	否
合计		237,205.16	237,205.16	237,205.16	134,425.07	134,425.07	-102,780.09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部分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部分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